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上字第265號

上訴人 友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詹勝雄

上開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葉庠義間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788號，提起上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609,601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5,108元。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15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7 日
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林慧貞
法官 劉惠娟
法官 王怡菁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洪鴻權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7 日